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四期

(总第 46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纲要的通知……………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中央
军委关于2006年度及以后计划
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
确定办法文件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滇桂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移民开发局云南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动员驻昆中央和省属企业参与滇池流域面山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标准公务用车审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 (4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5号)..... (42)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8〕27—33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8〕10号
(2008年6月8日)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集体林业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集体林权制度虽经数次变革,但产权不明晰、经营主体不落实,经营机制不灵活、利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仍普遍存在,制约了林业的发展。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发展现代林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生态文明,现就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

(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集体林地是国家重要的土地资源,是林业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农民重要的生活保障。实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把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农户,确立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是将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从耕地向林地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丰富和完善,必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战略举措。林业产业链条长,市场需求大,就业空间广。实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让农民获得重要的生产资料,激发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破解“三农”问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是林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实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责权利明晰的林业经营制度,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和爱林护林的自觉性,增加森林数量,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繁荣生态文化,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推进现代林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林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实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培育林业发展的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林业生产要素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发挥林业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种功能,满足社会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促进现代林业发展。

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五)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不断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的体制机制,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规范流转、减轻税费,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六)基本原则。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确保农民平等享有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坚持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确保农民得实惠、生态受保护;坚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坚持依法办事,确保改革规范有序;坚持分类指导,确保改革符合实际。

(七)总体目标。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在此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逐步形成集体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三、明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八)明晰产权。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

变的前提下,依法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家庭承包方式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确立农民作为林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主体地位。对不宜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林地,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可以通过均股、均利等其他方式落实产权。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保留少量的集体林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实行民主经营管理。

林地的承包期为70年。承包期届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已经承包到户或流转的集体林地,符合法律规定、承包或流转合同规范的,要予以维护;承包或流转合同不规范的,要予以完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依法纠正。对权属有争议的林地、林木,要依法调处,纠纷解决后再落实经营主体。自留山由农户长期无偿使用,不得强行收回,不得随意调整。承包方案必须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河道湖泊等管理机构和国有林(农)场、垦殖场等单位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林木,要明晰权属关系,依法维护经营管理区的稳定和林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九)勘界发证。明确承包关系后,要依法进行实地勘界、登记,核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做到林权登记内容齐全规范,数据准确无误,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明确专门的林权管理机构,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林权登记造册、核发证书、档案管理、流转管理、林地承包争议仲裁、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

(十)放活经营权。实行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经营管理。依法把立地条件好、采伐和经营利用不会对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区域的森林和林木,划定为商品林;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和林木,划定为公益林。对商品林,农民可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生产的木材自主销售。对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发林下种养业,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旅游业等。

(十一)落实处置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对拥有的林

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

(十二)保障收益权。农户承包经营林地的收益,归农户所有。征收集体所有的林地,要依法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林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经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已承包到农户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要落实到户;未承包到农户的,要确定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要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严格禁止乱收费、乱摊派。

(十三)落实责任。承包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并落实承包方、发包方的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承包合同的规范化管理。

四、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

(十四)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机制。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改革商品林采伐限额管理,实行林木采伐审批公示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便捷服务。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依法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合理控制采伐方式和强度。

(十五)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采取多种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流转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流转,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公示,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分配和公益事业。

加快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平台,加强流转管理,依法规范流转,保障公平交易,防止农民失山失地。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加快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师制度和评估制度,规范评估行为,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十六)建立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

偿”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公益林补偿基金，逐步提高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森林生态效益的补偿标准。建立造林、抚育、保护、管理投入补贴制度，对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木良种、沼气建设给予补贴，对森林抚育、木本粮油、生物质能源林、珍贵树种及大径材培育给予扶持。改革育林基金管理办法，逐步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规范用途，各级政府要将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林业行政执法体系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规划，林区的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依法纳入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特别是要加大对偏远山区、沙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林业基础设施的投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主要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财政困难的县乡，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十七)推进林业投融资改革。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大力发展对林业的小额贷款。完善林业信贷担保方式，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加快建立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妥善处理农村林业债务。

(十八)加强林业社会化服务。扶持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促进林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发展林业专业协会，充分发挥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作用。引导和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等中介服务健康发展。

五、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

(十九)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因势利导，确保改革扎实推进。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县(市)直接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

作用。改革方案的制定要依照法律、尊重民意、因地制宜，改革的内容和具体操作程序要公开、公平、公正。在坚持改革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确保改革符合实际、取得实效。要加强对领导干部、林改工作人员包括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强化调度、统计、检查、督导和档案管理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决不允许借改革之机，为本人和亲友谋取私利。要健全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妥善解决林权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农村稳定。

(二十)切实加强和改进林业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适应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林业宏观管理、公共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改进服务方式。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的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推广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实施林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乡镇林业工作站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二十一)努力形成各方面支持改革的合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改革，主动支持改革。各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发挥各自作用，为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贡献力量。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社会氛围。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林业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创作取得长足进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知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我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

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

(3)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效益日益显现；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逐步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影响力逐渐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市场秩序，激励了发明创造和文化创作，促进了对外开放和知识资源的引进，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仍不完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还比较突出，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时有发生，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4)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

重要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5)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度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战略目标。

(6)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7)近五年的目标是:

——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拥有量进一步增加。本国申请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列,对外专利申请大幅度增加。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核心版权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拥有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和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入大幅度增加,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显著减少,维权成本明显下降,滥用知识产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三、战略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8)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科技、国防等方面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9)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体制。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10)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健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国家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1)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强化科技创新活动

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坚持技术创新以能够合法产业化为基本前提,以获得知识产权为追求目标,以形成技术标准而努力方向。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 and 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12)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3)修订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惩处力度。提高权利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四)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4)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

(五)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5)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国家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四、专项任务

(一)专利。

(16)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生物和医药、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现代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

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

(17)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18)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

(19)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

(20)正确处理专利保护和公共利益的关系。在依法保护专利权的同时,完善强制许可制度,发挥例外制度作用,研究制定合理的相关政策,保证在发生公共危机时,公众能够及时、充分获得必需的产品和服务。

(二)商标。

(21)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2)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

(23)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24)加强商标管理。提高商标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保证审查质量。尊重市场规律,切实解决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品、名牌产品、优秀品牌的认定等问题。

(三)版权。

(25)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26)完善制度,促进版权市场化。进一步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版权利用方式,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版权市场化中的作用。

(27)依法处置盗版行为,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遏制盗版现象。

(28)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四)商业秘密。

(29)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植物新品种。

(30)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制订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

(31)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六)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32)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3)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

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

(34)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35)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维护相关个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36)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七)国防知识产权。

(37)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的统一协调管理机制,着力解决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有偿使用、激励机制以及紧急状态下技术有效实施等重大问题。

(38)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防科研、生产、经营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管理各环节,增强对重大国防知识产权的掌控能力。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和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安全预警机制,对军事技术合作和军品贸易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进行特别审查。

(39)促进国防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基础上,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运用。

五、战略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0)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

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二)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41)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42)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技术资料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制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度,完善对外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3)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应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和法律诉讼,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三)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44)建立适应知识产权特点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前瞻性研究,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增强立法透明度,拓宽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和立法解释,及时有效回应知识产权新问题。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45)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研究适当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管辖权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

(46)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改革专利和商标确

权、授权程序,研究专利无效审理和商标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的问题。

(47)提高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素质,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

(48)加大海关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海关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影响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49)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

(50)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1)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制度,加强能力建设,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52)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国检索方式与习惯的通用检索系统。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53)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发布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

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害。

(六)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54)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

(55)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明确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范围,研究建立相关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

(56)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57)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

(58)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59)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60)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

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

(61)制定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的知识产权培训。

(62)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务员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的技术评价体系。

(八)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3)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4)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

(九)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65)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引导公派留学生、鼓励自费留学生选修知识产权专业。支持引进或聘用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有关议程。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08〕11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云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云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解决取消村提留、乡统筹和“两工”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矛盾和困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部分县(市、区)采取“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实行财政奖补,取得了较好效果,积累了有益经验。实践证明,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有利于激发村民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热情,调动农民参

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引导和鼓励村民出资出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运用民主方式解决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并不断完善民主议事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探索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广泛争取各方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充分调动农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加快村内道路、人畜饮水、村容村貌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步伐。

(二)基本原则。

1. 民主决策,筹补结合。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项目必须尊重民意,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前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使政府投入和农民出资出劳相结合,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2. 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必须考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加强引导,优先支持农民积极性高、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受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适当向贫困村倾斜,提高项目效用。

3. 规范管理,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筹资筹劳方案的制定、村民议事过程、政府奖补项目的申请、资金和劳务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全省绝大部分自然村村内道路基本实现硬化,村民喝上清洁卫生的水,村容村貌有较大改观,社会事业明显进步,推动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跃上新台阶。

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主要是对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目前支农资金没有覆盖的自然村村内户外道路、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环卫设施、植树造林、文化体育设施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奖补。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投入,应主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由现有的投入渠道解决,原则上不向村民筹资筹劳;农民宅前屋后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投资投劳,应由农民自己负责。

(五)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来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由中央和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安排,省级财政按照中央奖补资金1:1配套。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提高自我发展和自我建设的能力。倡导社会各界捐赠赞助,形成政府补助、部门扶持、社会捐

赠、村组自筹和农民筹资筹劳相结合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投入新机制。

(六)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办法。中央和省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在兼顾公平、确保普遍受益的前提下,根据各县(市、区)农村实际人口、地方财力状况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情况等,实行区别对待、分类奖补。奖补办法由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的补助政策和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项目的奖补标准及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类别、工程投资额度、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赠等制定,报省和州(市)财政部门备案。

(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审批程序。

1. 项目申报。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需申报财政奖补资金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上报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项目审批。由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财政、农业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

3. 项目实施。经批准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一监督和县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项目议事主体组织实施。

4. 资金兑现。省级以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由省直接拨付到县,实行事前预拨和事后报账制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采取实物或现金方式,专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5. 考核验收。省和州(市)对县(市、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分年度进行考核和验收。未完成计划的,相应扣减次年省对县(市、区)的奖补资金;违反政策和规定安排使用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相关措施

(八)统筹规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以县（市、区）为主组织实施。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现状，与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整村推进、乡村道路建设、饮水安全工程、村容村貌整治、灾后重建、移民搬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等有机结合起来，以自然村为单元，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连片推进”的要求，统筹作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组织实施。除已有进村入户项目外，每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覆盖面，不得低于自然村总数的20%。

（九）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认真贯彻《云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规范议事程序，明确议事范围，确定限额标准，细化管理措施，正确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有关规定，所议之事要符合大多数农民的需要，议事过程坚持民主程序，实施过程和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建设内容、筹资筹劳数量、奖补金额等要作为村务财务公开内容，及时向村民公布。县（市、区）、乡（镇）要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或数据库，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会议记录、村民签字、筹资筹劳方案、出资或投劳凭证、奖补项目的申请表等相关原始材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接受监督。充分利用“金财工程”、“数字乡村”等信息网络平台，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对违规操作、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十一）推进村级公益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明确一事一议公益设施的所有权，落实养护责任主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形成的资

产，归项目议事主体所有，由村级组织负责管理和养护。村级组织要立足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村内公益设施管护体制，做到建管结合，确保村内公益设施长期发挥应有效益。

五、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层层落实领导负责制。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宣传引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村级组织要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广泛开展民主议事，鼓励和引导农民积极筹资筹劳，实施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十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了解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奖补资金的兑现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健康发展。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奖补政策的制定，奖补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指导县（市、区）、乡（镇）开展财政奖补工作。农业部门主要负责一事一议制度的完善，指导乡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加强对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交通、水利、林业、城建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指导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各级监察、审计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跟踪检查和审计监督，对群众举报和违反相关政策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坚决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四）严明政策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最大限度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管理和及时兑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确保农民群众直

接受益。严禁超出规定范围向农民筹资筹劳或以行政命令方式下达筹资筹劳任务。不得因一事一议加重农民负担或产生新的乡村债务，不得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变成上级立项、农民配套的钓鱼工程，不得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变成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不得平调、挪用筹集的资金、劳务及财政奖补资金。因违反政策规定，发生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五) 勇于探索实践。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坚持从本地区、本部门

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措施，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试点工作。要尊重基层的创造和实践，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凡是有利于推动一事一议制度的落实、调动农民筹资筹劳的积极性，有利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改善民生、增加农民收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事，都要积极探索实践。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确保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让广大农民满意，让基层干部满意，圆满完成试点任务。

主题词：农业 农村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试点△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8〕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遵照执行。

现将《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

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并依照《调解仲裁法》和国家制定的调解、仲裁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调解仲裁

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工会、人民法院、企业方面代表等单位对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本办法所称企业方面代表是指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或者经授权的其他企业组织。

第五条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并结合本省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实际，制定指导实施意见。

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定期分析劳动争议整体状况及发展趋势，研究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制度和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与建议，建立重大劳动争议处理应急机制，制定重大劳动争议处理应急预案。

在研究解决重大劳动争议问题时，可以吸收专家、学者和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具备劳动保障法律知识。

第八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制度；
- （二）受理劳动争议当事人的调解申请，

及时组织调解工作；

（三）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四）配合相关部门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对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根据不同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或者直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劳动者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九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劳动争议案件会商制度和评议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及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案件进行会商；对已结案的劳动争议案件根据需要进行评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经《调解仲裁法》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门机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领导，逐步推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实体化。

第十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原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按照《调解仲裁法》及本办法规定予以完善并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和同级企业方面代表组成。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二) 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 (三) 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 (四) 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委托对仲裁员进行日常管理；
- (二) 将重大或者疑难劳动争议案件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
- (三) 管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文书、档案、印鉴等；
- (四) 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 (五) 协助办理涉及劳动争议仲裁的其他具体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经审查符合《调解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为专职仲裁员或者兼职仲裁员。

《调解仲裁法》实施前已被聘任为仲裁员的，在聘期内继续履行法定职责。

第十九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遵守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工作制度，依法公正办案。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定期对仲裁员进行考核。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 在聘任期内因工作调动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 (二) 经考核不能胜任仲裁员工作的；
-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不遵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宜担任仲裁员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违反《调解仲裁法》和国家制定的调解、仲裁规则规定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除聘任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履行集体合同争议、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集体劳动争议以及跨区域的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州（市）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各州（市）、县（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设办事机构经费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制定的调解、仲裁规则有不一致的，适用国家制定的调解、仲裁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我省制定的有关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劳动 调解仲裁法△ 实施△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08〕12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的体制机制，创新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加强统计调查能力建设，提高统计调查服务水平，使统计调查工作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07〕181号）贯彻实施情况，现就加强和改进统计调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统计调查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统计调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近年来，全省统计调查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调查工作的精神，大力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积极推进统计体制改革，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全省统计调查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统计调查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为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统计调查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统计调查工作还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统计制度方法不完善、统计体制机制不顺、统计法制环境不理想、统计信息化建设较为滞后、基层统计力量薄弱等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

（三）发挥好统计调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全省统计调查工作面临着更加艰巨的任务。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新

性，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以省情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不断加强统计调查能力建设，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组织完善、制度科学、保障有力、服务优质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调查保障。

二、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和调查方法

（四）加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增强全省国民经济核算的力量和经济数据协调能力，进一步提高统计调查数据准确性和科学性。成立云南省统计调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厅局主要负责人组成。建立定期统计调查会商评估制度，由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对经济社会主要相关指标数据进行评估，提高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水平。

（五）扩大物价指数等领域的抽样调查样本总量。以扩大居民消费品价格调查的样本量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抽样调查的代表性。积极探索抽样调查数据满足以省为总体的代表性的情况下，同时满足州（市）人民政府决策所需要的抽样调查工作机制。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在全省居民消费品价格统计调查的24个调查市县的基础上，再增加15个调查市县。各级统计局要将实施抽样调查工作所需的基础性资料提供给各级调查队。各级调查队要及时

更新调查样框，强化抽样调查的代表性，加强对抽样调查网点的管理，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六）建立完善反映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指标体系。加快建立完善能及时、客观、真实反映省、州（市）、县（市、区）各级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调查指标监测体系。健全构建和谐社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对教育、卫生、就业、居民收入分配以及州（市）、县（市、区）的粮油畜、物价、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等内容进行统计调查指标设计及统计监测。完善县域经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省 5 大支柱产业部门（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客观真实地反映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

（七）科学整合报表。对全面报表制度进行系统清理、精简、合并，从源头上积极清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统计报表，积极探索基层数据采集“一套表”的有效办法。

三、切实做好重点专业统计调查工作

（八）加强投资统计调查工作。强化全省建设项目跟踪统计调查规范化管理办法的实施，规范行业投资统计调查工作，加大投资项目的清理力度。完善投资联席会议机制，重点抓好全省在建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以及新开工重大项目和“双百”项目的跟踪监测力度；建立全省亿元以上项目统计报告制度，启动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单位联网直报试点；进一步加强农村投资统计调查工作。

（九）加强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服务业统计调查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建立符合云南实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解决服务业统计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统计调查，规范和完善 12 个服务业行业抽样调查制度。适时建立公路、水路等地方交通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和指标体系，不断改进和完善全省交通运输业统计调查工作。积极探索降低限额规定标准，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

料健全而达不到限额标准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和规模较大的个体经营户纳入定期报表的上报范围。

（十）加强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的基础性统计工作，负责将达到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提供给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及时将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各级调查队要将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纳入抽样调查范围，尽可能减少处于“游离层”的工业企业。统计、调查部门要建立工业统计信息互通机制，坚持经常性的企业变动情况跟踪反馈。积极探索降低规模标准，将部分经营情况好、财务管理健全而达不到规模标准的工业企业纳入定期上报范围。

（十一）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工作。继续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认真落实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加大对各项能耗指标数据的评估和管理，客观准确地反映能源消费和节能降耗情况。建立健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加强企业能源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四、强化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

（十二）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机构。部门统计是国家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完善统计制度，强化部门（行业）统计，确保统计质量。

（十三）健全部门向政府综合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财务资料的制度。各相关部门（行业）统计数据，特别是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部门报表数据，须报政府统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进一步加强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交通运输、金融、邮电通信等部门（行业）的沟通协调，强化相关数据的评估工作，提高数据上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十四) 推进建筑业统计改革。按照建筑业企业法人属地原则和入滇企业项目所在地统计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建设主管部门作用,争取年内建立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建设主管部门合作、共同加强全省建筑业统计的新模式,实现将现行建筑业统计由政府综合统计转为建设部门统计的改革目标。

五、巩固和提高统计调查基层建设

(十五) 加强基层统计建设。积极推进乡镇统计管理体制,进一步整合乡镇统计站与农经站统计资源,在原有乡镇农经站的基础上,加挂乡镇统计站牌子,并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统计岗位证书》。进一步规范企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和电子统计台帐。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和部门等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素质与水平。

(十六) 大力推进统计网上报表工作。探索实行统计调查数据样本采集点的网络信息化,通过推进网络延伸扩容,将信息化终端延伸至每一个采集点,利用互联网实现与统计调查部门的报送、数据汇总,扩大联网直报的覆盖面,提高报送效率,切实从根本上减轻基层负担。

六、继续强化统计调查法制建设

(十七) 深入开展统计调查普法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和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大统计调查普法力度,认真抓好统计调查普法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意识,增强依法统计的自觉性。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广大公众了解统计法律法规,理解和支持统计调查各项工作,为统计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八) 加强统计调查执法检查工作。不断强化全员执法、全程执法机制,建立和落实统计调查执法目标责任制。坚决查处不符合统

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打击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重大案件曝光制度,对统计调查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使统计调查执法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九) 加大统计调查监督巡查力度。建立和完善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执法制度,将统计调查执法检查与统计调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将重点抽查与一般性检查结合起来。按照“不重、不漏、不假”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巡查重点,加强对经济普查、农业、能源以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贸易企业和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的执法检查。

七、进一步加强局队关系协调

(二十) 建立完善局队联系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整合统计力量,强化局队之间沟通协调。各级统计局和调查队,既要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任务,也要完成当地政府布置的任务。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建立完善我省各级统计联系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统计联系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织管理制度,切实抓好落实。

(二十一) 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按照队伍共用、信息共享的原则,各级统计局应及时向同级调查队提供建立和完善抽样框等所需的相关资料,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的调查数据应及时提供给同级统计局,促进统计资源共享。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要积极主动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重要数据上报前,应积极会商沟通,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信息。

八、为全省统计调查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十二) 加强对统计调查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统计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充分发挥统计调查部门的网络优势和资源优势,认真吸收统计局和调查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统计调查部门的组织和业务能力建设,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资金落实、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支持。定期就统计调查工作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好影响和制约统计调查改革与建设的问题。

(二十三) 加快统计信息工程建设步伐。在全省电子政务总体规划的背景下，组织统计调查数据库开发建设，逐步实现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信息资源的共享。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统计调查信息纳入信息化建设重点规划项目，加大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的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

(二十四) 帮助统计调查部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加大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经费投入，特别是针对基层统计调查部门工作任务与工作条件不匹配的实际，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业

务经费，支持困难地区和贫困地区统计调查工作。切实落实普查、大型调查、抽样调查及专项统计工作经费。在州（市）统计局增设能耗统计科（室），增加专职人员编制，在各县（市、区）统计局设专职能耗统计人员。在条件成熟时，建立省级统计执法监察大队，切实加强统计执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调查队新增的、服务于地方的物价调查、城乡住户调查、新增农产品、畜产品调查、贫困监测调查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帮助解决调查队系统干部的组织、人事、工资审批、人事档案及年终干部考核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06 年度及以后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 确定办法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08〕12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遵照执行。

现将《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06 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的通知》（国发〔2008〕8 号）转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06 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工资待遇确定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军队工资制度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了改革。为此，现就 2006 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到地方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通知如下：

一、分配到机关的军队转业干部，比照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到地方所任职务低于原军队职务的，职务工资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工资标准（在军队担任师团级领导职务的，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工资标准）。按专业技术干部移交的，如到地方所任职务低于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职务工资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工资标准。上述办法，不涉及职务确定等问题。

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比照与其军队职务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按专业技术干部移交的，被聘用到管理岗位的，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被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如基本工资低于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的基本工资，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绩效工资按国

家有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规定执行。上述办法，不涉及岗位（职务）确定等问题。

三、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按同职务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等条件地方人员的规定执行。

四、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和津贴、补贴、奖金等待遇，按照国家和所在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在军队的服役年限、任职年限、不计算军龄的在校学习时间以及到地方后正常晋升工资考核年度的计算，按照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的规定执行。

六、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在服役期间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且高定了工资档次的人员，可适当高定级别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最多不超过两个工资档次或两个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

七、这次调整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确定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精心组织实施。同时，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工资 转业 干部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滇桂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滇桂合作会谈纪要》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滇桂合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化滇桂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重点加强基础设施、产业与投资、商务与贸易、旅游、环境保护、科教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坚持政府推动、企业运作、市场参与的模式，注重产业结构调整，努力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大通道建设和物流合作

（一）加强大通道建设

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加强与广西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争取国家的政策、资金支持，共同推动公路、铁路、港口、航空等方面的合作，努力构建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的立体交通网络。

1. 公路。重点研究和建设昆明经南宁至广州、昆明经桂林至汕头、富宁至靖西3条通道高速公路建设。昆明经南宁至广州高速公路云南段要争取2008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0年建成通车。昆明经桂林至汕头高速公路云南段要尽快提出江底至石林段（一级路）改建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审批。富宁至靖西公路建设，力争富宁至那坡段高速公路与广西同步建设。

2. 铁路。共同推进新南昆铁路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将其列入国家铁路网规划，确定新南昆铁路从昆明经文山至百色的线路走向，力争年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并尽快开工建设。

3. 港口。加快富宁港建设速度。百色库区云南富宁港是我省利用右江航运，对接两广、港澳的枢纽港。要抓紧开展征地等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4. 航空。加强与相关航空公司协调沟通，制订鼓励措施培育共同市场，努力增加双边航线和航班。先期要研究增加丽江至昆明至桂林、西双版纳经昆明至桂林2条航线。

（二）加强物流合作

1. 加快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实施，构筑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布局。依据云南省物流发展规划，着力构筑以昆明为中心的滇中物流核心区、昆河经济带蒙自综合物流区、滇西口岸带转口与加工贸易物流区、滇西南澜沧江至湄公河国际物流合作区以及以大理为中心的滇西北物流区和滇东北长江上游水陆联运物流区。重点建设昆明、大理、蒙自物流枢纽和节点，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以昆明为中心的昆河、滇缅和昆曼3大国际通道走向的物流产业。

2. 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物流信息标准化、规模化工作，推动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各类物流数据交换过程的标准化转换以及物流企业信息系统与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其他应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流与物流的同步

统一。

3. 积极推动物流合作。充分发挥滇桂 2 省（区）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在货物物流、电子物流、冷链物流、铁路枢纽物流等领域的合作。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双方物流企业交流，联手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

4. 加强道路运输一体化建设。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开放毗邻地区间的客运班线；在不影响相对利害关系人的情况下，鼓励发展非毗邻地区间的客运班线。鼓励云南运输企业到广西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推动实施许可报备制、交通规费征收无差别对待等政策。积极研究汽车维修救援网络和道路运输信息服务网络建设。

5. 继续实施“绿色通道”走廊建设。凡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所运载的鲜活农产品不与其他货物混装、达到承运货车核定载质量或有效容积率 50% 以上和合法整车装载的，免费通行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省内外车辆无差别对待；鲜活农产品统一按《云南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核定产品》的界定为准；承运车辆凭运管机构核发的《鲜活农产品准运证》和货物（货单），经收费人员查验认定后，免费通行。加强与广西方面的沟通，建立信息互通制度，保持绿色通道运输核定产品范围中主流品种的相对一致性。

三、加快南贵昆经济区建设步伐

加强与广西、贵州的沟通协调，争取国家对南贵昆经济区建设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更大力度的支持。借助推进南贵昆经济区建设的机遇，加快推进昆明“经济圈”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昆明城市经济圈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加快推进昆明城市经济圈建设中，重点研究周边地区产业布局规划，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重点研究发挥陆地沿边区位优势并与广西的沿海优势实现互补所需要的政策支持等问题。结合新农村建设，建立合理的城镇空间分布体系，

加快形成有一定特色的城镇经济带。

四、加强旅游合作

以“大产业、大文化、大服务、大市场、大环境”的理念，努力提升云南旅游业的软硬件环境。要积极推进滇黔桂喀斯特地貌生态旅游区建设，打造南昆铁路奇山秀水生态文化精品线路。要积极对接精品线路，形成环线，提高市场吸引力。要加强联合宣传促销，促进双方旅游企业协调行动。加快建立旅游信息平台，实现旅游信息共享，努力构建无障碍旅游区。推动双方互为主要旅游目的地和客源输出地，鼓励旅游企业跨行政区组团。建立旅游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共同维护消费者利益。加快区域内旅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共同开拓东盟旅游市场。

五、以 GMS 合作为突破，加强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

（一）编制云南参与 GMS 合作的中长期规划

以贯彻落实 GMS 第三次领导人会议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滇桂合作的会谈纪要》为契机，尽快启动《云南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的调研，制定系统、全面、能指导我省参与东盟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并争取国家批准实施。

（二）设立我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引导基金

重点研究设立我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引导基金，对符合我省长远利益、但风险较高的项目以及对改善双边或多边关系的亲善性项目给予一定前期资金补助，提高我省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积极参与 GMS 合作项目。

（三）开展滇桂全面合作的比较研究调研

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广西扩大对外开放的软硬件设施开展全面调研，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发挥双方

的比较优势，提出滇桂 2 省（区）共同推进 GMS 合作和北部湾经济区合作的对策和措施。

六、加强能源等产业的合作

（一）加强能源合作

围绕推进我省“国家西电东送”基地和电力交换枢纽建设，加强滇桂两省（区）能源合作。重点研究相互支持水电项目的建设和加大“西电东送”力度问题。要在工程技术、大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加强合作和交流，积极推进电网的南通道建设，稳定提高“西电东送”水平，增强电网运行灵活性。研究滇桂两省（区）能源合作的思路和框架，创造条件，引导能源企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二）广泛开展经贸合作

发挥我省区位、资源等优势，结合出省出境大通道建设，促进滇桂两省（区）企业之间的经贸合作。在吸引更多广西企业来滇投资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引导我省企业“走出去”参与北部湾经济区的建设开发。研究建立合作项目互动跟踪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帮助投资企业解决在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培育和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规范的市场

加快市场规范和协调管理，积极推动区域市场建设。加强区域市场环境、市场监管、商标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质量检验认证、联合打假、物价管理以及行政执法、口岸通关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区域内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营造良好的合作发展环境。

七、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

共同开展两地流域水系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规划，积极开展流域水环境及水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的工作。重点研究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衔接与合作，

共同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资源开发区、生态环境良好地区的保护；促进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管理和互惠利用；建立流域生态环境利益共享机制，共同促进清洁生产，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下，联合区域各方将《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纳入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并对《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优先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区域内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信息交换平台，加强环境监测合作，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探讨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区域防治途径，共同采取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境保护产业领域内的投融资、市场拓展、技术配合、环境保护技术应用等多个层面开展合作。

八、加强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人才交流合作

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以及昆交会、南博会等活动为平台，加强双方交流与合作。重点研究相互开放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大型公共仪器设备、技术标准检测评价机构，促进科技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双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双方的特色资源和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互派中青年专家和科技管理人员到对方的高等院校和相关机构学习、培训；大力发展民族文化，开展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文化产业的理论课题研究；建立疫情互通和联防联控机制、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合作机制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滇桂合作△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 经济合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参与 GMS 合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工

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云南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 区域经济合作工作意见

2008年3月30日—31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第三次领导人会议在老挝首都万象召开。温家宝总理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合作的纽带共同的家园》的重要讲话，就下一步合作提出了中方的建议和倡议。会议签署了《实施次区域跨国电力贸易路线图谅解备忘录》、《经济走廊可持续与均衡发展谅解备忘录》等一系列合作文件。与会各国领导人签署了《领导人宣言》，回顾了1992年以来GMS合作取得的成就，提出了GMS今后5年9大重要合作领域。云南省是中国参与GMS合作的前沿和主体省份之一，要认真贯彻落实第三次领导人会议精神，在国家的指导下以更加积极务实的态度推进合作，力争云南参与GMS合作迈出新的步伐，取得更大的成效。

一、GMS第二次领导人会议以来云南省

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取得新进展

（一）双边和多边高层来往日趋活跃，为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GMS经济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以来，在次区域各国加强合作、谋求发展的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云南与GMS各国的高层往来日趋活跃。缅甸前总理梭温、老挝总理波松·布帕万、越南总理阮晋勇等领导人先后在对我国进行访问时顺访了云南；一年一届的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以及第三届泛珠三角合作论坛等会议，GMS各国均派出高官出席；2007年3月底4月初，云南省人民政府代表团和经贸代表团成功对次区域5国进行了友好访问。通过高层日益密切的交往，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与友谊，创造了

合作的良好氛围，推动了合作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省与GMS各国的合作。

(二) 与次区域国家的双边合作机制不断健全、运行良好，成为推动合作的重要平台

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和“10+1”框架下，云南省先后与次区域国家建立的双边合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运行良好。2004年4月建立的“云南—泰北合作工作组”于2006年3月、2007年12月召开了第二、第三次工作组会议；2004年9月建立的“滇越五省市经济合作协商会”于2006年6月、2007年11月召开了第二、第三次会议；2004年10月建立的“云南—老北合作工作组”成功组建了7个对口专业工作小组，并于2005年11月、2007年12月召开了第二、第三次工作组会议。通过定期轮流召开工作组会议，增进了双边的沟通与联络，完善了合作机制，明确了合作目标和重点，实现了合作的互利双赢。2007年6月，滇缅经贸合作论坛第一次会议在昆明顺利召开，滇缅合作步入了新阶段。云南与GMS国家的双边合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成为优势互补、深化合作、扩大开放、创新合作模式的重要平台。

(三) 主要合作领域取得较大进展

1. 交通运输合作。经过10多年的合作与建设，云南通往东南亚的交通基础设施已大为改善，“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并举，东、中、西三路连接东南亚”的立体通道综合运输体系在云南已初具雏形。

公路方面。云南省已基本建成从昆明通达缅甸、老挝和越南的干线高等级公路。其中，中缅公路通道昆明至保山已建成高速公路；在建的保山至龙陵高速公路将于2008年建成通车；龙陵至瑞丽二级公路计划于2009年开工改建为高速公路。昆曼公路通道境内段已全线建成高等级公路，老挝段已全线贯通，中泰双

方已同意出资修建昆曼公路跨湄公河的会晒大桥，预计2011年完工。中越公路通道昆明至石林段已建成高速公路；石林至蒙自段高速公路2008年开工建设，预计2010年建成；蒙自至河口高速公路预计2008年建成通车。2007年4月，中国连接南亚的国际大通道—中国腾冲至缅甸密支那176公里二级公路建成通车，为中缅边境地区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国际客货运输方面。中方运输车辆持有有效证件可在越南老街省范围内通行；2006年11月，云南省与越南老街省开通了红河州至老街的3条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蒙自—文盘、个旧—文盘、个旧—沙巴）。中老两国先后开通了8条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景洪—南塔、景洪—乌多姆赛；昆明—万象、昆明—琅勃拉邦；景洪—万象，景洪—琅勃拉邦；普洱—万象、普洱—丰沙里）。在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的指导下，云南省组建了实施便利运输协定的协调领导小组，提供了组织、机制保障；2007年，有关部门专门为我省一线相关人员举办了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运输协定有关内容的培训班，为协定实施进行了准备。

铁路方面。泛亚铁路东线玉溪至蒙自段在建，将于2008年建成通车；新建蒙自至河口段168公里计划在2008年开工建设，争取2010年前全线建成；中线昆明至玉溪南段110公里已建成，规划“十一五”期间开工建设玉溪至磨憨段约600公里；西线已建成昆明至大理铁路，大理至瑞丽铁路340公里于2007年3月开工建设，争取2010年前全部建成。

湄公河航运方面。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于2001年正式开通，经过对上湄公河11道险滩的整治，澜沧江—湄公河可通行的船舶吨位从试航时的60吨提高到了200—300吨，通航时间从过去的6个月变为全年通航，货运量

从试航时的 500 吨增加到 2006 年的 50 万吨。2007 年 4 月，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调联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缅甸仰光召开，初步统一了港口和检查收费标准。目前，除传统货物外，还增加了云南景洪至泰国清盛国际旅游客运和冷藏集装箱运输。

民航建设方面。云南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民用机场有 11 个，开通了包括通往曼谷、新加坡、吉隆坡、河内、胡志明市、仰光、万象、琅勃拉邦、金边、暹粒等在内的国际、国内和地区航线 200 多条。

口岸建设方面。云南有 13 个国家一类口岸、7 个二类口岸和 90 多条边民互市通道的基础设施条件有了较大改善。河口—老街口岸试行“一站式”通关进展顺利；《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和人员跨境运输协定》等 17 个附件和 3 项议定书已于 2007 年 3 月全部签署完毕，待 GMS 各国政府核准或同意后，即可全面实施。

2. 电力（水电）合作。云南省依托资源优势，积极与周边国家开展电力贸易。云南省从 2004 年开始对越南北部售电，目前已建成两条 110 千伏、两条 220 千伏对越输电线路，至 2007 年底，对越送电量已超过 36 亿千瓦时。2007 年 1 月和 2008 年 4 月，滇老双方分别就 35 千伏电压等级增加向老挝磨丁口岸供电项目、35 千伏电压等级向老挝丰沙里供电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共识，两个项目均计划于 2008 年底建成投产；为配合昆曼公路的开通，促进中老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缓解老挝北部缺电状况，启动了 115 千伏云南向老挝北部供电项目，预计 2009 年上半年投产送电。云南与缅甸签署了合作开发缅甸境内电力资源的意向书，并就下一步的具体开发事宜达成共识；由云南省承建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的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站于 2006 年 12 月成功截流，预计

2008 年底第一台机组可以投产发电。2007 年 2 月，柬埔寨王国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 千伏输变电路及斯登沃代 12 万千瓦水电站建设项目正式签订，合同总金额合计 3.69 亿美元，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

3. 电信合作。依托“大湄公河次区域信息高速公路”项目，至 2006 年 10 月已建成开通了从云南连接缅甸、老挝的中缅、中老光缆，加上此前开通的从广西连接越南的国际光缆，标志着中国与相邻 GMS 国家信息高速公路的互连工作全面完成。2007 年 1 月，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工程开工建设，8 月开通，为将昆明建设成为东南亚信息交换中心奠定了基础。2007 年年底，在昆明完成了 GMS 电信高官培训项目第二期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

4. 农林业合作。云南省与次区域各国之间的农业合作与交流已进入稳定有序的发展阶段。云南省实施了越南小麦和啤酒大麦种植试验示范、缅甸仰光蔬菜花卉培训中心建设、老挝户用沼气示范、老挝占巴色省农业示范园建设等一批农业合作项目；正在实施的有老挝乌多姆赛省农业科技示范园、中缅农业综合示范园、柬埔寨暹粒省农业科技示范园等项目；与周边国家合作开展了橡胶、甘蔗、木薯、竹子等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建设了技术培训中心、苗木繁育中心及示范橡胶园基地；帮助培训老缅两国栽种技术人员并进行科技研发；利用农业部亚洲区域合作专项基金与老挝、缅甸开展了跨国动物疫病监控合作项目。与老挝、缅甸建立了边境森林防火联动机制。与老挝合作在边境地区开展了亚洲象跨境保护行动。

5. 环境保护合作。在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指导下，云南省积极参与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项目的实施，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培训和机构强化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环

境监测和信息系统能力建设（SEMIS）1期和2期项目》、《边远大湄公河次区域流域扶贫和环境管理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战略框架（SEF）1期和2期项目》，以及《上湄公河航道改造工程》的环境监理和监测项目等。从2006年起，在西双版纳实施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走廊建设项目。

6. 旅游合作。云南已成为我国与次区域国家间最便捷的旅游通道和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之一。2006年开始，我国被列入亚行“澜沧江—湄公河旅游基础设施开发”项目技术援助范围，目前各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2007年9月，云南省在丽江筹办了第20次GMS旅游工作组会议。启动了《GMS旅游发展战略》框架下的“湄公河上游河段（金四角）旅游区跨国旅游线路规划”和“滇西—缅北旅游区跨国旅游线路规划”2个项目的编制工作。开通了从中国西双版纳至老挝琅勃拉邦的澜沧江—湄公河水路国际旅游专线。

7. 贸易与投资。第二次领导人会议以来，云南与GMS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和投资快速发展。2005年云南省与GMS国家贸易额为11.50亿美元，2006年为14.03亿美元，同比增长21.97%；2007年达21.59亿美元，同比增长53.87%。GMS国家是云南省外经合作业务的主要市场，2006年，云南企业在GMS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合同58份，合同金额2.11亿美元，占我省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合同的35.37%；2007年，全省与GMS国家共新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合同98份，合同金额5.71亿美元，同比增长170%。2007年，经核准的我省对次区域国家新增投资项目39项，中方协议投资额2.63亿美元，同比增长264%，主要领域为水电开发、矿产开发和农业合作。

8. 卫生和人力资源开发。云南省积极推动与GMS各国在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实施了“湄公河流域疾病监测”项目。依托教育和培训资源，云南省商务、公安、科技、农业等部门与GMS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活动频繁，为周边国家培养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实施教育“走出去”战略，充分发挥我省与GMS国家亲缘、地缘优势，全面推动与GMS国家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加大了在GMS国家推广汉语的力度，在越南、泰国、老挝和柬埔寨等国家建立了一批中国语言文化中心，为泰国培养汉语教师。国家汉办在云南大学附中等学校建立了8个汉语国际推广中小学基地，各基地学校为泰国、缅甸、越南等国家的中学开展了教师培训、学生夏令营活动。以云南省政府奖学金为导向，扩大我省高校招收留学生规模，2007年，全省高校共招收留学生5886人，其中GMS国家的留学生达到3696人，占全省留学生总数的66.2%。我省高校与GMS国家建立了更加广泛的联系，人员互访频繁，在开展“3+1”等联合培养人才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省内参与国际区域合作所需的各类人才方面也取得了积极成效。

9. 禁毒合作。在国家的支持和指导下，云南与GMS国家在打击毒品走私、缉毒警员培训、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不断加强。2005年至2007年3年来，双方开展联合扫毒办案150次，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837名，缴获各类毒品1.99吨，铲除罂粟1068亩，捣毁吸贩毒窝点125个，并培训了来自亚洲10个国家的361名禁毒执法官员。在重点推进的绿色禁毒和罂粟替代种植方面，尝试多种发展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境外开展替代种植，并取得了较大的突破。3年来，全省共组织135户企业开展替代发展项目213个，新增投资

5.89 亿元，完成新增替代种植面积 101.2 万亩。“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面积已从 2004 年的 95 万亩减少到 2007 年的 27.9 万亩。

（四）其他领域的合作取得新进展

1. 矿产资源开发。为鼓励企业积极“走出去”参与次区域国家的资源开发合作，云南省制定了《关于支持境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开发的若干意见》。目前，我省地勘单位和主要矿山企业在次区域国家都有合作项目，部分实施较好项目被列入财政部“走出去”资源勘查扶持项目。通过与次区域国家的合作，为云南矿业发展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

2. 邮政合作。2006 年，云南省邮政局代表国家邮政局与老挝国家邮政局签署了《中国国家邮政局和老挝邮政局关于开展业务合作的备忘录》，就通过中老边境直接交换邮件、互为提供第三国邮件经转服务及开展国际物流、国际汇兑、国际集邮文化交流等议题达成一致。2008 年 5 月，中国、泰国、新加坡、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老挝及香港地区邮政部门的官员在昆明召开了国际区域性邮政合作研讨会，并签订了《区域性邮政业务合作谅解备忘录》；中老泰 3 国签订了《中、老、泰三国邮政关于依托昆曼公路开展国际零担货运业务的合作备忘录》；中老两国就依托昆曼公路开展多方面的国际邮政合作达成了共识，并签订了《中国邮政与老挝邮政关于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五）昆河经济走廊建设积极推进

在 GMS 合作机制及中越“两廊一圈”合作框架下，昆河经济走廊建设得到积极推进。云南省与越南河内、老街、海防、广宁四省市之间建立的中越五省市经济协商会已成为双方商讨构建昆河经济走廊的重要平台；启动了云南河口北山—越南老街金城贸易区建设。越方将老街、甘塘两市合并建立老街市，并作为越

南第三大城市规划建设；计划投资将老街—河内公路改造为一级路，并着手规划改造老街—河内—海防铁路，规划修建老街机场，筹划开发老街—河内—海防红河航运线。中方在交通方面已启动了一批建设项目，蒙自到河口的高速公路、玉蒙铁路和中越红河公路大桥已相继开工建设；蒙河铁路已开始前期工作，红河航运和红河机场正在规划之中。此外，双方在口岸通关、电子商务、人员和车辆出入境等领域的便利化合作也在不断推进。

二、下步合作思路

云南地处中国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前沿，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是云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在下步的合作中，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遵循“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国家周边外交方针及“睦邻、安邻、富邻”政策，认真贯彻落实 GMS 第二次、第三次领导人会议精神，按照建设“中国走向东南亚的陆路桥梁”与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围绕构建“开放云南”的目标，强化服务全国、服务次区域、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大通道建设和完善为基础，以推进人员货物跨境便捷流动和贸易投资便利化进程为重点，以优势产业合作为核心，以项目合作为突破口，不断深化和拓展合作领域，充实合作内涵，提升合作层次，注重合作实效，积极构建经济贸易合作、投资开发、产业合作、科技文化、友好交往等五座合作桥梁，搭建信息服务、贸易合作、金融服务、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公共事务合作等五个合作平台，推动云南参与 GMS 合作迈出更大的步伐。

三、工作重点

（一）以提升连通性为重点，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 昆明—曼谷公路。继续推进昆曼公路的后续工程建设，改变目前通而不畅的状况。一是加快昆曼公路磨思段高速公路建设步伐；二是推动跨湄公河大桥按期开工建设，支持云南企业积极参与大桥工程建设；三是尽快争取国家与老、泰两国沟通和磋商，签订昆曼公路交通运输协议，统一中、老、泰3国跨境国际运输收费等相关标准，解决便利化通关等一系列制度问题，构建快捷、高效的运输物流体系。

2. 昆明—河内公路。一是争取在建的红河公路大桥于2008年建成通车；二是支持越南推进由亚行贷款的河内—老街高速公路建设，争取2012年建成，实现昆明至河内公路全程高速化。

3. 昆明—仰光公路。一是争取保山—龙陵高速公路按计划建成通车；二是争取龙陵—瑞丽高速公路于2009年开工建设；三是推动国家以贷款或其他方式帮助缅甸建设缅甸木姐—腊戍高等级公路。

4. 汽车运输。争取开通云南勐腊到老挝会晒、孟赛、丰沙里、南塔和勐醒五条运输线路；开通云南昆明到越南莱州、宣光和云南文山到越南河江三条运输线路。

5. 泛亚铁路。推进泛亚铁路建设取得新的突破，一是争取泛亚铁路东线玉溪至蒙自段于2008年建成通车，蒙自至河口段168公里于2008年开工建设；二是与老挝、泰国磋商，争取三方共同协调推进昆明至曼谷铁路建设，争取“十一五”期间开工新建玉溪至磨憨段约600公里；三是西线大理至瑞丽铁路340公里争取2010年前全部建成。

6. 澜沧江—湄公河航运。争取在GMS合作框架内，多渠道筹措澜沧江—湄公河航道维护基金，并对航道进行进一步整治，提高运力，促进国际航运发展。

7. 航空。争取昆明新机场早日建成，将昆明新机场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和连接欧亚的国际区域性航空枢纽；加大支线机场改造和建设力度，形成完善的机场网络体系。继续开辟通往次区域及东盟各国首都、主要工商业城市、旅游中心的空中航线；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次区域内的空港规划、设计、建设及投资等方面的合作。

(二) 加强口岸建设与合作，推进跨境客货运输通关便利化进程

1. 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结合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实施，推动口岸经济发展。

2. 进一步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化建设，以昆明国际机场、西双版纳国际机场、河口、磨憨、瑞丽等口岸建设为重点，统筹全省口岸协调发展；做好新开口岸和二类口岸升格为国家一类口岸的申报工作；按照国家一类口岸的标准完善打洛口岸的基础设施。

3. 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以政府牵头，海关、检验检疫及其他部门参与，尽快启动电子口岸建设，建设统一的信息和业务平台；在目前全省口岸已实现海关、检验检疫通关单联网核查的基础上，实现口岸电子化通关，提高口岸便利化水平；在河口等条件具备的口岸试行双方边民出入境“电子刷卡”，以提高通关效率。

4. 积极推进中国河口—越南老街“一站式检查”；创新监管模式，积极推进试行“属地报关，口岸验放”的口岸通关模式改革，提高口岸的便利化水平。

5. 配合国家启动中老磨憨—磨丁口岸、中缅瑞丽—木姐口岸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客货跨境运输协定》谅解备忘录的谈判。加快磨憨、姐告口岸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客货跨境运输协定》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与相关国家协调，推动老挝磨丁、缅甸

木姐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我方协调一致。积极推动落实便利运输协定下的中国国家行动计划，由交通部门牵头，海关、边防、检验检疫、商务、口岸管理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国家推进便利运输取得新的进展。积极争取国家与越南、老挝、泰国和缅甸进一步协调，在检验检疫标准、海关制度、国际运输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制度性安排，消除便利化运输和通关的法律法规障碍。

6.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在昆明、玉溪、大理实现按需申领护照的基础上，逐步在全省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实现在边境地区县市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通行证。加快办证点前移至中老、中缅出境地区的县（市）进程，为在境外从事替代种植的企业及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

（三）大力推动通信、邮政合作，构建信息通信邮政合作网络平台

1. 通信信息合作。依托“大湄公河次区域信息高速公路”项目，推进昆明国际通信中心建设，将昆明国际通信中心建设成为通达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同步数字体系（SDH）及密集型光波复用（DWDM）传输网网管中心、国际信息港、IP 交换中心、数据业务交换中心、通信结算中心。积极配合国家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信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引导电信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通信建设和运营。依托地缘优势，开发 GMS 国家电信资费特区，有效降低与 GMS 国家的通信、信息费用，促进我省与 GMS 国家信息交流快速增长；发展卫星数据通信网及相关国际服务，加快建设宽带网，发展电子商务。构建人员交流和培训平台，促进信息交流及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次区域各国信息通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继续开展 GMS 电信高官培训项目，提高

次区域相关人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2. 邮政合作。加快推进云南与 GMS 各国邮政的合作，构建以昆明、磨憨、河口、畹町为基础的快捷、方便的国际邮件互换平台，大力支持云南省邮政公司利用邮政网络优势，加快推进与 GMS 各国邮政及物流企业之间的合作，构建国际物流进出口平台，促进国际信息流通、物资贸易和文化交流。结合昆明新机场建设和呈贡新城建设，加快昆明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和昆明呈贡邮政物流集散中心建设。以昆曼公路大通道为基础，发挥磨憨—磨丁国际邮件交换局（处理中心）的重要战略地位作用，争取通过国家 GMS 援助项目帮助老挝建设磨丁国际邮件互换局。立足昆河、昆瑞国际通道，加强河口、畹町互换局的建设，构建面向东盟、南亚国家的国际邮政陆路快速通道。强化邮政在国际报关、报检方面的能力建设，实现对老挝、越南的邮件及经老挝经转泰国的邮件一站式通关。积极同泰国、越南邮政协调，对昆明至两国首都的快递邮件实现次日投递；开发国际物流信息平台，积极与泰国、老挝等国家邮政及社会物流公司开展国际物流合作。

（四）积极推进优势产业合作

1. 水能资源开发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与与下游国家互利互惠的开发原则，发挥云南水能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开展与 GMS 国家的水电开发合作，构建中国—大湄公河次区域能源经济通道，促进能源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重点是配合昆曼公路通车和昆曼经济走廊建设，稳步推进 115 千伏云南向老挝北部供电项目；适时启动 230 千伏向老挝北部供电项目前期研究，并研究远期利用已建成的通道从老挝回购电力的方案；与泰国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加快云南送电泰国 500 千伏输电线路项目建设；确保景洪、糯扎渡等大型电站建设进度；合作开发边境地区中小水电及输变电设

施；稳步推进云南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电力联网建设及电力贸易，不断扩大向 GMS 国家的售电规模；共建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国电网及区域电力市场。

2. 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推动与 GMS 国家的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支持省内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进云南与次区域国家在矿产资源调查、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方面的合作；与 GMS 国家合作，开展以石油、钾盐、铜、铬铁矿、富铁、富锰、铝土矿等矿种为重点的区域性调查、评价和风险勘查。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走出去”风险。积极争取国家及亚行等国际组织支持，建立 GMS 矿产资源开发基金，扶持区域内矿业企业的发展。

3. 农林业合作。积极配合国家推动《GMS 农业合作战略框架与农业支持核心计划（2006—2010）》的落实。发挥云南的地缘优势和在农业技术、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强化与 GMS 国家的合作与交流。稳步推进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方面的合作，促进农产品贸易和投资；推动国家尽快与老、越两国分别签署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合作协议，增强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能力；扩大户用沼气在老挝、缅甸、柬埔寨等次区域国家的示范合作；广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和基础技能培训，促进各国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 GMS 农业信息网的平台作用，逐步实现在网站上提供次区域各国农业方面的情况、农产品需求、贸易信息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等。促进“中老农业科技示范园”、“中缅农业综合示范园”和“中柬农业科技示范园”3 个项目按双边协议要求尽快执行。

继续推动制定生态保护规划及防护林体系建设，探讨建立跨国自然保护区的可行性，推动热带雨林的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网络与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国家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合作，建立边界森林防火预警和联动机制，加强森林有害生物的预防防治合作。

4. 旅游合作。在“GMS 旅游发展战略及行动计划”框架下，全面开展与 GMS 各国的旅游合作。推进“金四角旅游区”和“香格里拉—腾冲—密支那旅游区”2 个项目的实施，与越南合作做好“红河谷旅游走廊”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准备工作。争取使云南一批项目得到亚行支持，尽快改善旅游基础设施状况，提升旅游产品档次，为其他方面的合作创造条件。在云南省与次区域国家相关地区建立的双边合作机制框架下，加强双边和多边的旅游合作，重点是共同开发跨国旅游线路、合作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开展互为目的地的旅游促销、促进旅游便利化、加强旅游管理部门和企业间的合作交流等。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合作宣传促销工作，参加次区域各国举办的各种会展促销活动，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旅游交易会，宣传次区域各国的旅游资源；推动包括景点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网络建设、旅游资源保护等合作。多层次、多渠道加强与 GMS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强化对参与次区域旅游合作人员的培训。

5. 环境保护合作。继续深化次区域环境合作，在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指导下执行好“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项目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项目”，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示范项目、经济走廊战略环境评价项目、绩效评估项目、环境能力建设等子项目及环境保护可持续财政机制，并以此为框架开展生态恢复与扶贫、森林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合作。加强与 GMS 其他 5 国的双边对

话与交流，促进互信、理解和增进合作。宣传“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展示云南环境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就，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争取较好的外部环境。

（五）扩大贸易与投资合作

积极落实《大湄公河次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战略行动框架》下的中国国家行动计划，即在海关制度、检验检疫措施、贸易物流、商务人员流动等4个领域确定的中方便利化行动进度，切实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进程，为贸易投资提供便利条件。积极争取利用商务部及国际机构的资金，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人力资源培训。依托国际组织，与次区域各国合作策划一些活动和包装、推荐一批项目，有重点地推动次区域贸易便利化进程。继续利用滇泰、滇老、滇越及“两廊一圈”等合作机制推进合作和贸易水平的提高。借助昆交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广交会以及各边境州市的交易会平台，促进经贸合作项目的签订，切实推进云南与GMS各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充分利用我驻外经商处、海外投资企业、国外商务部门和中介机构，积极了解GMS合作的经济信息和商情。积极开展外经促进工作，争取商务部将我国援助GMS欠发达国家的援外项目，优先交由我省有资质的外经公司实施。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承包工程、投资参股、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加强与GMS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资源开发、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加工、替代种植、制造业等领域的合作。在国家的支持下，通过与次区域国家的共同努力，促进各国完善外贸体制，改善投资环境，为相互投资提供法律上的保证；推动企业参与次区域贸易物流、投资融资等领域合作，通过资源整合，达到共同繁荣的目的。

（六）进一步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及禁毒等领域的合作

1. 教育方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走出去”战略决策，结合云南实际，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引导学校“走出去”，进一步扩大与GMS国家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加大汉语推广力度，把我省建设成为面向GMS国家的汉语推广强省，继续积极在GMS国家建设孔子学院和中国语言文化中心，派出和培训汉语教师；争取国家汉办支持，在我省沿边州市再建设一批汉语国际推广中小学基地，举办形式多样的夏令营活动。以中国政府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为导向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在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结合双边或多边合作项目的实施，扩大职业技术培训和交流，开展农林业科技、资源开发与利用、法律、对外贸易、旅游管理等人才开发合作。

2. 科技方面。积极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协调机制及组织机构的建立和完善；加强与GMS各国开展实质性科技项目合作，积极引导我省有基础、有实力的企业和研究机构重点开展农业、林业、矿产资源、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等领域的双边或多边科技项目合作。

3. 卫生方面。与GMS国家建立更加稳定、可持续的长效卫生合作机制。继续配合国家推进与GMS各国在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进湄公河流域疾病监测（MBDS）项目实施进程。

4. 禁毒方面。进一步加强与次区域有关国家的禁毒国际合作，加大云南与周边国家跨境禁毒执法合作的力度；建立中、老、缅、泰四国禁毒警务合作机制，联合打击澜沧江—湄公河和昆曼公路沿线毒品犯罪，为次区域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筑安全屏障。积极实

施绿色禁毒和毒品替代发展计划，增强毒品种植区的经济发展能力；积极争取国家与缅甸、老挝政府磋商，签订中缅、中老关于罂粟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的框架协议，促使缅老相关部门尽力保护中国从事替代种植企业的利益；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云南企业加快参与境外罂粟替代发展的步伐；提升替代发展方面的人员、资金、物资和产品出入境的便利化程度。

（七）加强边境管理合作

进一步完善边境管理部门的定期会晤制度，加强在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维护边境稳定；加强司法合作，加大对贩卖妇女儿童、贩毒、抢劫、杀人等重大跨境犯罪的防范和打击联动机制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出入境参与赌博的活动，共同维护边境治安稳定；继续加强对次区域国家警务人员的培训。

（八）积极推动 GMS 经济走廊建设

充分利用好首届“GMS 经济走廊合作论坛”在昆明举办的机会，加强与 GMS 各国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 GMS 经济走廊建设各方在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建立和完善合作工作机制，制定和实施经济走廊建设战略行动计划，明确合作的优先领域和重点项目，探讨和解决在合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在国家指导下，积极推动南北经济走廊（包括昆河经济走廊、昆曼经济走廊、昆仰经济走廊与南昆经济带）交通运输、港口、口岸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升级和完善；推进贸易通关的便利化进程，发展运输物流业，大力降低物流成本。大力推进中越红河—老街经济合作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与老方合作，推进中老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支持中缅瑞丽—木姐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以中越、中老、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为重点，加强经

济走廊区域内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发挥其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经济走廊区域内资金、技术、人才、信息、产品的自由流动，推动产业跨国合作与社会事业的广泛合作，使经济走廊区域成为我省与 GMS 国家间合作的最具竞争力的核心区域。

（九）不断充实和完善云南与周边国家的双边合作机制

不断推动云南与周边国家建立的云南—老北合作工作组、云南—泰北合作工作组、中越五省市经济合作协商会、滇缅经贸合作论坛等双边合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和务实高效，强化其在 GMS 合作机制下云南加强与周边国家部分地区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作用。

在云南—老北合作机制下，争取中国援助“老挝北部九省产业经济发展及合作规划”编制项目在 2008 年内完成，启动实施云南省提供援助的“老挝北部九省规划实施人员培训”等“老北规划”后续配套项目，推动云南—老北合作更加务实、更富有成效。

推动“金四角”地区的合作与发展。中、老、缅、泰“金四角”地区开发合作的公路、水路、航空、机场、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已经具备，要以“金四角”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为切入点，推动和加强中、老、缅、泰四方合作，促进该区域物流、商贸、旅游业的合作与发展。

（十）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

在不断深化现有合作领域的同时，大胆学习和借鉴其他成功的区域合作经验，深入研究、分析和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充分挖掘合作的潜力，加强沟通与协调，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断开拓新的合作领域。积极推动国家加强与 GMS 各国在金融服务和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推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实行人民币结算，争取和支持国内商业银行在

GMS 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为我国我省“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和信息服务；促进在生物资源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合作，提升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法律、知识产权保护、考古、新闻、影视、出版等文化领域的合作，不断开辟新的合作空间。

(十一) 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促进与南亚的交流与合作

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为平台，全面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积极利用兄弟省区商品、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打造中国与东南亚、南亚合作的平台，提供通道、贸易、投资、旅游、物流、语言、会

展等优质服务，全面提升云南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合作的水平和层次。加强与缅甸北部地区和南亚国家的合作，构建中国通往南亚的陆路经贸通道。积极争取国家在昆明设立中国与东盟、南亚国家外交、经贸联络、协调和合作的常设机构，将昆明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办事机构所在地及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联络办事机构常驻地，促进经贸合作发展。大力推动云南与东盟、南亚各国、各行业的民间交流，加强引导与监督，增强经济功能和信息传递功能。积极争取建立昆明与东盟、南亚国家特别是 GMS 国家首都或经济中心城市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机制。

主题词：经济管理 次区域合作△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移民开发局 云南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0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移民开发局制定的《云南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云南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

省移民开发局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做好我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3718号），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06年7月1日以后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负总责。省移民开发局具体负责全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工程核定登记范围：总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含1000万立方米）或总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上（含5万千瓦）的水利水电工程。

（二）人口核定登记范围：2006年7月1日以后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迁移民，应核定登记为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 （一）具有安置地户籍的农村移民；
- （二）因婚嫁等原因迁出安置地的农村移民；

（三）应征入伍（义务兵）或上学户口临时转出的农村移民。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扶持对象，自下月起停止后期扶持，并在后期扶持人口年度核定时予以核减：

- （一）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名录（聘用）、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
- （二）转变为非农业人口；
- （三）死亡；
- （四）服刑（缓刑除外）。

第七条 扶持对象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为依据，按实际搬迁的农村移民人口登记到户到人。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在库底清理后登记到村组。

第八条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并按照规定建档立卡。

（一）搬迁人口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所属水库管理单位名称、搬迁时间、迁出地和迁入地等。登记表要经移民户主签字认可。

（二）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民族构成、所属水库名称、所属水库管理单位名称、征地时间等。登记表要经本村组签章认可。

第九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和初核汇总，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核汇总和上报。

（一）县内安置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移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省内跨县（市、区）安置（含自愿零星安置）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移民在其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报，经所在地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初核汇总后，派人或发函到迁出地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确认其移民身份。

（三）跨省安置（含自愿零星安置）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1. 我省迁出到省外的移民，迁出地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正式出据原迁移民身份证明函件，由移民持原迁移民身份函件在其现户籍所在地申报登记。迁到省外的移民资料单独汇总上报。

2. 省外迁入我省的移民，应在其现户籍所在地进行申报，并附迁出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原迁移民身份证明函件，由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核定登记，并单独汇总上报。

第十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结果须自下而上逐级汇总，汇总成果应由村（组）和乡（镇）、县（市、区）、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分别签章认可。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汇总成果报经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后，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颁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证》。

第十一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的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汇总结果上报省移民开发局。报送材料1式5份，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项目法人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库底清理有关资料、人口核定登记情况等。

省移民开发局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全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人口核定汇总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确认后上报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在核定登记前，要将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后期扶持人口登记表在上报前，须在迁入地农村村民小组张榜公示不少于7天。

第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户籍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在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虚报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套取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行为的，一经发现，要按照《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移民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主题词：水利 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 人口核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动员驻昆中央和省属企业参与 滇池流域面山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08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
有关企业： 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动员驻昆中央
和省属企业参与滇池流域面山绿化工作方案》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动员驻昆中央和 省属企业参与滇池流域面山绿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省战略，进一步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步伐，昆明市委、市政府决定用3年时间，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的目标，大力推进城乡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这是一项功在当代、福及子孙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惠及广大市民的民心工程。在实施好林业生态工程和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广泛开展绿化造林的基础上，需要驻昆中央和省属企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一、滇池流域面山绿化的重要性

昆明是云南省省会城市，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素有“春城”之美誉。随着昆明城市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城市人口的迅速增加，昆明市的城市绿化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

展的需要，人均公共绿地低于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特别是滇池流域面山，秃顶山头、采砂采石场随处可见，据统计，滇池流域面山现有11.6万亩的石漠化地、“五采区”（采石、采砂、采矿、采土、砖瓦窑地）、难造林地需要绿化造林，这是昆明市开展城乡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的难点地区。因此，对滇池流域面山进行重点绿化，打一场攻坚战，切实恢复昆明市周边的森林生态系统，直接关系到昆明的人居环境，关系到昆明市推进城乡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行动的顺利开展，关系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的实现。

二、滇池流域面山绿化范围及目标

绿化范围：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安宁市、呈贡县、晋宁县、嵩明县滇池流域城市面山的石漠化地5.3万亩，

“五采区”1.8万亩，难造林地4.5万亩，共计11.6万亩。

绿化目标：通过3年的努力，组织和动员驻昆各类企业，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完成滇池流域面山11.6万亩的绿化造林任务，改善城市面山生态环境，绿化美化“春城”。

三、参与方式

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由有关县（市、区）与驻地中央和省属企业沟通联系，提出企业分年度参与绿化的实施方案，并采取结对、包片及认建、认管和冠名植造、捐资造林等方式，广泛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滇池流域面山绿化。

四、参与原则

- （一）坚持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
- （二）坚持属地原则；
- （三）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

五、组织方式

滇池流域面山绿化工作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总负责。昆明市林业局、市绿化委具体负责督促实施。滇池流域的8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主动与行政区域内驻昆企业沟通联系，为企业开展植树造林创造条件；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提出植树造林和绿化实施方案，把绿化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相关企业；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城市面山“五采区”的封停，并督促业主恢复“五采区”植被；结合在建林业生态工程，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好造林绿化树种，实行工程措施与生物治理相结合，植树造林与封山育林相结合，因地

制宜，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方法造林绿化，加快植被恢复进度。

六、奖励考评

每年年底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组织，邀请省林业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绿化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参加，组成考核检查组，按照驻昆中央、省属企业与县（市、区）商定的年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对当年的造林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反馈到挂钩企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昆明市委、市政府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对在参与滇池流域面山绿化工作中积极性高、任务完成较好、成绩显著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七、强化宣传

昆明市及县（市、区）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渠道，以驻昆中央和省属企业参与滇池面山绿化为主要内容，在报纸、电视上定期开设专栏，大张旗鼓地宣传驻昆中央和省属企业参与滇池面山绿化过程中的新举措、新进展、新经验、新典型，充分展现企业参与新昆明建设过程中所体现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社会形象，提高企业的社会知名度，为实现企业与地方共建、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造林绿化，改善生态，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希望驻昆中央和省属企业充分履行社会义务，积极参与到昆明市的城乡绿化和生态建设中，绿化美化我们共同的家园，为早日把昆明市建设成为“森林式、环保型、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高原湖滨特色生态城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主题词：林业 绿化 滇池流域面山△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标准公务用车 审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云南省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04〕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件）下发以来，我省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走上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的轨道。考虑到担负特殊职能部门所需配备和使用超标准公务用车的实际，经省纪委授权并经省委办公厅同意，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超标准公务用车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省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公车办）将审批文件抄送省纪委党风室备案。现将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标准公务用车审批使用管理规定通知如下：

一、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必须严格按照25号文件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监察厅关于重申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30号）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准购买配备和使用超标准车辆。

二、国务院部委实物配发或全额拨付资金购置的超标准公务用车，由省公车办按照程序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

三、国际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协议文件中涉及的超标准车辆，由省公车办按照程序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

四、警务用超标准公务用车，应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在车身喷涂警务专用标识，并严禁挪作他用。

五、各州（市）应严格控制购买接待用车，确有需要的州（市）应严格控制在2辆范围内，严禁以接待用车为由购置超标准车辆供领导乘坐。

六、省直各委、办、厅、局的下属单位和州（市）组成部门以及县（市、区），原则上不准购买配备和使用超标准公务用车。

七、加强对超标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配备超标准公务用车的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申报用途制定管理和使用规定，并做好使用台账登记工作，每年向省纪委党风室上报2次。

八、省监察厅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确保超标准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超标准公务用车△ 规定 通知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云府登 465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23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稳定、吸引、培养和集聚优秀科技人才，凝聚高水平学科研究团队，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科技发展方针，围绕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产业布局，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性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四条 实验室采取认定的办法，依托大学、科研院所和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组建。实验室是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实行分级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发展计划；
- （二）认定实验室，并宏观指导实验室的
建设和运行；
- （三）审批实验室的重组、合并、撤销等
重大事项；
- （四）组织对实验室评估。

第六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是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云南省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
规定；
- （二）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在人、财、
物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指导、监督实验室的运
行。

第七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是实施实验室建
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经费等
配套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固定
资产（实验楼、仪器设备等）的管理工作；
- （二）聘任或解聘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及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三）负责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
省科技厅做好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等；
- （四）提出实验室研究方向、任务、目标
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解决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认 定

第八条 在云南省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实验室。凡申请认定实验室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相对独立的科研场所，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部门（行业）或单位重点实验室；

(二) 拥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有一支结构合理、精干的科研队伍；

(三) 在本领域中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或特色。在近 5 年内，已承担过国家、省的重大科研任务，有显著科研成果，即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承担国家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重点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1 项以上；

2. 承担国家 973 计划前期研究项目、863 计划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以上；

3. 承担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高新技术研究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 3 项以上；

4. 实验室以第一作者单位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3 部以上，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20 以上；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以上（实验室排名第一）；

6. 获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实验室排名第一），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实验室排名第一），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 项以上（实验室排名第一）；

7.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8. 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成果推广，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达 2000 万元以上。

(四) 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组织管理、资金和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学术活动条件，保障实验室必须的运行经费。

第九条 根据云南省科技条件建设发展规划或有关指导文件，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认定实验室，经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无主管部门的机构，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并向省科技厅报送《申请认定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报告》（附件 1）。

第十条 省科技厅在收到《申请认定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报告》后，按照第八条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分批按学科领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由申请单位填报《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计划任务书》（附件 2），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审议，送主管部门初审，报省科技厅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实验室立项后进入培育期，培育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培育期内，实验室使用“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筹备）”的名称。同时，依托单位应根据《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计划任务书》要求，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工作，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进展情况，保证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省科技厅安排必要的科研项目，支持实验室的发展。

第十二条 实验室培育期满后 3 个月内，依托单位须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申报。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计划任务书》进行验收。实验室在培育期内完成《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中的两

项以上要求，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认定并授予“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称号。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认定实验室。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遵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任期5年。实验室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由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任期5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实验室主任提名，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成员由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协商联合提名，由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课题制管理和下聘一级的人事制度。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室设置的研究方向，公开聘任学术、技术带头人（首席专家）。其他研究人员由学术、技术带头人（首席专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自主聘任，并报实验室主任核准。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实验技术和工勤人员。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度，加强管理。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根据研究方向，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省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项目。加大开放力度，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争取有效的经费渠道支持实验室设备更新。省科技厅和有关部门（行业）以支持争取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下达科研任务的方式，促进实验室的发展。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为实验室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

第二十条 实验室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和相关学科专家论证，论证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核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和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省科技厅可调整实验室的布局及结构，对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考核与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应充分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扶强、优胜劣汰、滚动支持”的原则。主要内容有：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主要包括：完成国家、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基础性工作和高新技术研究为主的科研任务情况；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基础性工作和高新技术研究为主的代表性成果（已出版学术专著、公

开发发表论文, 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登记授权, 获得国家及省科学技术奖励, 制定技术标准, 创出知名注册商标, 成果转化等)。

(二)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主要包括: 实验室主任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在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所起的主导作用; 实验室人员(特别是学术带头人)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情况; 实验室吸引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的措施、绩效; 研究队伍知识、年龄结构, 及团结合作、学术气氛状况; 培养优秀中青年人才(含博士、硕士研究生)情况。

(三)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主要包括: 仪器设备使用率,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共享程度; 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及承办国际性、地区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情况; 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及日常管理; 学术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及实验室的科研氛围和学术风气;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在人员、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每年组织专家对实验室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审核后, 送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 省科技厅定期组织专家对实验室进行评估。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分类, 省科技厅每年向被评估实验室发出评估通知, 实验室按通知要求接受评估。以3年为1个周期, 对每个实验室至少评估一次, 主要评估实验室自上一评估周期以来

的工作进展。

第二十五条 评估采取现场考察与会议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邀请有关学科领域专家(7—9人)组成评估专家组, 对实验室研究水平与贡献(权重60%)、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权重20%)、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权重20%)等三个指标, 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每位专家须认真填写并提交《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意见表》(附件3), 作出明确的定性与定量评估结论。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综合评估专家的评估意见, 形成评估结果, 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分为优秀(综合评分 ≥ 85 分)、合格(85分 $>$ 综合评分 ≥ 60 分)、不合格(综合评分 < 60 分)三个等次。

第二十七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 省科技厅将在重大科研项目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并结合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布局, 在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推进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工作。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室, 给予1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 进行再评估。再评估仍不合格的实验室, 由省科技厅撤销其“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9日起施行, 原《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申请认定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报告（编写提纲）

- | | |
|--|---------------------------|
| 一、实验室名称、学科（领域）分类、申请单位、主管部门 | 五、已具备的实验条件 |
| 二、实验室研究方向、内容，建设实验室的目的、意义 | 六、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 |
| 三、国内外该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应用前景；实验室现有研究工作的基础、水平等（主要包括近 5 年来，已完成国家、省的重大科研任务或显著的科研成果） | 七、建设规模和经费筹措 |
| 四、主要工作规划、预期目标、水平 | 八、开放运行设想 |
| | 九、专家（学术委员会）意见 |
| | 十、实验室依托单位意见（配套经费和运行费支持额度） |
| | 十一、主管部门意见（配套经费和运行费支持额度） |

附件 2：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计划任务书（编写提纲）

- | | |
|-----------------------------|-------------------------------|
| 一、实验室名称、学科（领域）、依托单位、建设地点 | （四）改善配套条件建设、落实情况 |
| 二、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预计达到的研究目标 | 五、实验室管理（运行管理、合理利用资源、人员聘用及流动等） |
| 三、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的计划 | 六、依托单位给予的支持 |
| （一）学术、技术带头人 | 七、主管部门配套经费及运行经费落实情况 |
| （二）创新团队 | 八、联合、开放设想 |
| （三）人才培养 | 九、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及介绍 |
| （四）稳定和吸引优秀中青年人才的措施 | 十、依托单位意见 |
| 四、建设规模 | 十一、专家审议意见 |
| （一）建设经费概算、落实计划 | 十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 （二）实验室各研究单元的构成 | 十三、省科技厅审批意见 |
| （三）主要购置、配备的仪器、设备（附清单） | |

附件 3：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意见表（ 年）

重点实验室名称：

评 估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研 究 水 平	完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基础性工作或高技术 研究为主的科研任务	国家科技计划	10	
		云南省科技计划	5	
	代 表 性 成 果	已出版学术专著、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登记授权，或制定技术标准并得到国家、省有关部门颁布执行，或创出知名商标	20	
		成果转化（完成直接经济效益平均每年 5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	25	
队 人 伍 才 建 培 设 养 与	实验室主任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实验室人员（特别是学术带头人）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5	
	实验室吸引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的措施、绩效		5	
	研究队伍知识、年龄结构，及团结合作，学术气氛		3	
	培养优秀中青年人才（含博士、硕士研究生）		2	
开 运 放 行 交 管 流 理 与	仪器设备使用率，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共享程度		5	
	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及承办国际性、地区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5	
	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及日常管理		2	
	学术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及实验室的科研氛围和学术风气		3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在人员、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的支持		5	
合 计 得 分			100	
综 合 评 估 意 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国家科技计划包括国家各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任务；云南省科技计划包括云南省各委、办、厅、局下达的科研任务；
2. 代表性成果均须标注实验室的名称。

主题词：科技 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 公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孔令军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刁殿伟为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刘建华为省旅游局副局长
高天森为省招标采购局局长
赵晓昆为省招标采购局副局长
崔 岗为省招标采购局副局长
汪孝平为省招标采购局副局长
许惠然为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
高颂山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吕金妹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邱常林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龙光伟为省财政厅巡视员
朱援朝为省人事厅副巡视员
严 锋为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李 冀为省农业厅副巡视员
王开福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郑国安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马丽萍为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王 冰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巡视员
张新明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冯 驰为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巡视员
朱卫民为省供销社巡视员
陈大银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杨光明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巡视员
钱 磊为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
和正兴为省监察厅副厅长

决定：

赵树清聘任为云南电视台台长（聘期二年）

免去：

熊星武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华武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明湘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文忠小龙潭监狱（矿务局）监狱长（局长）职务，退休
杨天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苏应奎省新闻出版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牛学礼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周学均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亚群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会长职务，退休
费金森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挂职）
许惠然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朱援朝省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 冰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 驰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卫民省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杨玉清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08〕27—33号